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彭希律师、叶家华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孟自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63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94%。本所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登记的股东信息，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回顾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总结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与主要任务的实现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回顾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制定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结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总体状况，分析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总体状况，预计 2024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拟定了《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公司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依法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3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 彭希

彭希

律师: 叶家华

叶家华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